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7,300,000股新股份，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3.6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新股數目：207,300,000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每股3.6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的有效期應由授出日起計為十年期，購股權應於有效期屆滿時無效。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207,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及經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6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份3.68港元；(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份3.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上文所授出購股權之中，(i)分別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按每股份3.68港元的行使價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和23,600,000股新股份，但須待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接納且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向李先生按每股份3.68港元的行使價授予購股權，以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但須待李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由於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和李先生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授出該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

條件

由於張才奎先生屬主要股東，而張斌先生是張才奎先生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按授出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在所授予的購股權中均有重大利益，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通過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放棄表決權。

通函

載有授予購股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了使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批准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購股權，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某些董事和僱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長虹先生
「張斌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斌先生，並為張才奎先生的聯繫人
「張才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才奎先生
「購股權」	指	向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7,300,000股股份，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附條件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購股權同時須經股東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接納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